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5323号

原告：张宪通，男，196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代理人：翁琴艳，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岩二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4845640966R。

法定代表人：苏银进，执行董事。

原告张宪通为与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11月3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蒋玲玉独任审判，同年11月23日、11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张宪通及其委托代理人翁琴艳，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苏银进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张宪通起诉称：2011年7月7日，被告因企业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万元，原告依约向被告的原法定代表人王志松的银行帐户汇款20万元、30万元，合计50万元；同日，被告出具收款收据一份。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故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1.2%月利率从2013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有限公司答辩称：答辩方对这笔借款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这笔借款，且这笔借款是直接汇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志松的银行帐户，与公司无关。

原告为证明其起诉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供如收款收据、银行交易明细转帐凭证、被告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存款分户明细查询及银行转账明细，以证明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事实。

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有限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法庭出示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收款收据、银行汇款凭证2份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涉案款项是打给王志松本人，与公司无关；对存款分户明细查询及银行转账明细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汇款人系王志松及卢春乐，系偿还借款本金，另外也与公司无光，无法证明系公司支付利息的事实。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收款收据、银行汇款凭证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存在关联，本院予以认定；因王志松系被告原法定代表人，卢春乐系被告的出纳，现被告对上述两人支付利息的事实予以否认，且王志松、卢春乐转账所使用的账号均系个人账号，无法确认上述汇款与涉案公司借款之间存在关联，本院对存款分户明细查询及银行转账明细不作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以下事实：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系案外人王志松，2014年11月6日变更为苏银进。2011年7月7日，原告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仙岩支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瓯海合行仙岩支行分别转账20万元、30万元给王志松；同日王志松出具一份收款收据，该收据载明交款方为张宪通，借款金额50万元，并加盖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双方没有书面约定借款利息。

本院认为：被告原法定代表人王志松以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并加盖了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原告有理由相信王志松的借款系用于公司经营。同时被告亦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王志松系为其本人借款，或原告与王志松恶意串通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因此被告应依法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双方没有书面约定利息，现原告要求按照1.2%月利率自2013年5月16日起计算损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在原告起诉后仍未履行偿付义务，应当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本院酌情确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宪通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驳回原告张宪通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由被告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蒋玲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代书记员　沈茜丹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